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法律依據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3.21 条，公司必须设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检查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控制。

成員

2.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委任，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计一年，连聘可以连任。
3. 审核委员会的成员须全部是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其中必须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至少有三名成员并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4. 审核委员会设委员会主席一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 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i. 他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ii. 他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出席会议人员

6. 公司财务主管及外聘审计师的代表应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其它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其主管一般亦应出席审核委员会会议。但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外聘审计师及内部审计主管(如有)召开一次没有公司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会议记录

7. 审核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由公司秘书保存。公司秘书应备存审核委员会的会议纪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审核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意见。审核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

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会议次数

8. 审核委员会每年须举行不少于两次会议。审核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召开一次会议。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

9. 审核委员会可以向公司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所有雇员应对审核委员会的要求予以合作。
10.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征求外界的法律或其它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11. 审核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其注意到的任何怀疑欺诈及违规的情况，内控不足或怀疑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情况。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12.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为：
 - a) 主要负责外聘审计师的聘用、重新聘用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且审核委员会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d) 批准有关招聘外聘审计师的雇员或前度雇员的政策及监察该政策的执行以测试审计师对审计的判断及独立性是否受影响；
 - e)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未提交董事会前，先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并应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审核账目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就上述(i) - (vi) 项而言：

- i. 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获委聘为公司合资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公司年度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资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 f)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
 - i) 审阅内部审核计划，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 j)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k) 检察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则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n) 考虑董事会授权或界定的其它事项；
 - o) 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p) 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汇报程序

13. 审核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4. 于审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应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建议及决定。
15. 审核委员会主席需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委员会进行工作和审查结果的报告。
16.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解聘或罢免外部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